

訴 願 人：○○事務所

代 表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96 年 7 月 1 日總投保人數為 104 人，為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）所定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，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份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限訴願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6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於 96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4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因不服本局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0 號限期繳納通知書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後撤銷原處分……說明：…

....二、依 貴所提供 96 年 6-7 月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及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等資料顯示，96 年 7 月 1 日投保總人數為 104 人，另余○○君等 7 人業於 6 月 30 日離職，惟 7 月 1 日適逢假日，故遲於 7 月 2 日始辦理退保。三、經重新審核，貴所 96 年 6 至 7 月份 1 日投保勞保生效總人數均為百人以下，係屬非義務單位，無需繳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，故撤銷本局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700 號之貴所限期繳納通知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